

关于对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 62 号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公告称，你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眼文化”）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相关方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影时代”）以其持有的北京微格时代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格时代”）10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9.74 亿元，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新”）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瑞海方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海方圆”）10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97 亿元对猫眼文化增资。同时，公司曾于 9 月 5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9.99 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持有的猫眼文化 11.11%的股权。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一）关于会计政策及方案设计：

1、猫眼文化本次增资前，公司为猫眼文化第二大股东，持有 30.11%的股份，会计核算方法为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将降低为 19.83%，低于微影时代持有的 27.59%的股份，下降为猫眼文化第三大股东。请说明公司对猫眼文化的会计核算方法仍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依据、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争议。请持续

督导机构及会计师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受让猫眼文化 11.11%的股份分为两步，首先由光线控股购买猫眼文化 19.73%的股份，再由公司向光线控股购买猫眼文化 11.11%的股份。请说明上述事项分两步走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请持续督导机构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后续向光线控股、猫眼文化其它股东收购猫眼文化股份的方案安排。

4、公司收购猫眼文化股权整体方案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请持续督导机构就方案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关于标的资产微格时代：

5、请补充披露微格时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数据，并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列示。

6、请补充说明微格时代进行电影票及演出票业务的主要 APP（或平台）名称、当期安装数量、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最近 6 个月月均新增用户数、30 天留存率、月均订单数量、月均订单金额等。

(三) 关于标的资产瑞海方圆：

7、瑞海方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成立，请补充说明瑞海方圆目前是否有实际业务经营，如有，请说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类型。

8、请具体说明成立仅两个月的瑞海方圆作价 8.97 亿元的合理性，补充说明采取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评估过程。请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瑞海方圆由林芝利新 100%控股，林芝利新由深圳市利通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基金”）100%控股。请补充说明利通基金的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芝利新法定代表人任宇昕、上述公司及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并于 10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27 日